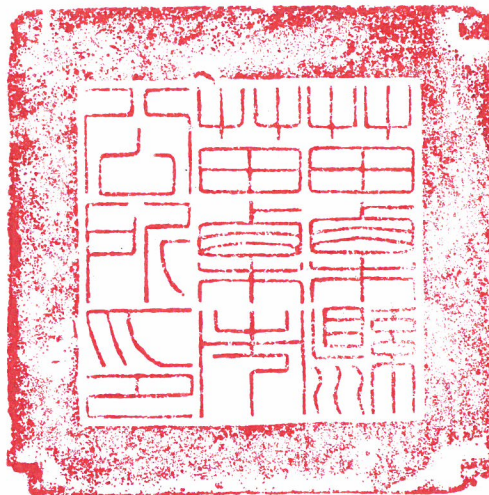


苗栗縣苗栗市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22日
發文字號：苗市殯字第1100018313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「苗栗縣苗栗市殯葬設施管理自治條例」部分條文修正案。

依據：地方制度法第32條暨苗栗縣苗栗市民代表會第11屆第14次臨時大會議決通過辦理。(110年9月13日苗市代(11)會字第604號函)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主管機關：苗栗縣苗栗市公所
- 二、修正案部份條文。
- 二、施行日期：自公布日施行。

市長邱鎮軍